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

公开采购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公告

**采购人：**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采购人就常年法律顾问项目进行公开采购，征集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公开采购。现将本次公开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采购人：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人介绍：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财政厅共同出资的国有全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土地整理、复垦;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是资产经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集团内工程建设项目的代业主单位，主要负责集团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1.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综合统筹管理板块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服务时间：本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服务期限为：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服务期限为：2025年2月4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 公开采购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为采购人及其二级平台公司（含受托管理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具体包括：

1. 日常法律服务

1.解答日常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2.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函；

3.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及范本、公开采购文件、章程、信函等法律文书；

4.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5.接受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

6.为生产、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风险分析，提供法律意见；

7.就深化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有关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8.根据要求，提供采购人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

9.每周工作日至少有2天派遣服务团队中1名律师（执业至少两年）到采购人办公场所提供驻场服务（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各1天），驻场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7:30；

10.服务期间每年提供至少一次免费培训；

11.服务期间每年出具一份年度法律风险评估报告及管理建议；

## 12.其他根据采购人及其二级平台公司（含受托管理公司）要求的日常法律服务。

（二）专项非诉法律服务

应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交易机构等要求，就采购人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涉的相关事项，向采购人及其二级平台公司（含受托管理公司）按照投标报价中的专项非诉法律服务价格提供专项非诉法律服务、出具主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如果项目涉及增资、融资、担保、无偿划转、修改章程等难度较低、风险可控的项目，则按照投标报价中的专项非诉法律服务价格的60%结算。

七、价格承诺

除日常法律服务及专项委托非诉法律服务以外的另行委托事项，供应商承诺涉及的法律服务费收费标准在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 号)和《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试行)》(粤律协(2023)111号)制定并报本地律协备案的服务费标准基础上至少下浮30%。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二）供应商需有固定住所**；**

（三）主办律师执业不低于10年，主要执业从事商事、民事、国有资产管理、建设工程等相关领域；服务团队（不含主办律师）有执业不低于5年的律师2人及以上；

（四）供应商及其负责人、主办律师及其服务团队律师近5年内（2019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30日）没有受过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五）在采购人遇到重大问题或紧急情况，需要供应商到现场提供法律支援时，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电话的1个小时内赶到现场;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共同投标，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投标；

（七）供应商律师公开采购及服务期间不得担任采购人及其下属平台公司（含受托管理公司）诉讼/仲裁/复议/执行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如供应商中标，须保证在服务期内不得代理上述案件。

九、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文件应包括（缺一不可，否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证明书原件（详见附件5，加盖公章）；

3.由委托代理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详见附件6，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有固定经营场所相关证明（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及其负责人、主办律师及其服务团队律师近5年（2019年11月至2024年11月）内没有受过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证明（提供行业协会证明，加盖公章）

6.2023年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投标报价单（详见附件7，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同一服务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8.供应商主办律师及其服务团队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且主办律师执业10年及以上，除主办律师外至少有两名执业5年及以上律师，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服务团队律师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投标申请及承诺函（详见附件4，提供加盖供应商人公章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的原件）；

11.投标文件的封面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且加盖骑缝章；

（二）评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律师事务所规模说明及团队成员介绍（以律师名册为准）；

2.曾获市级及以上优秀律师事务所证明；

3.主办律师及团队成员律师职业资格证、注册会计师、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师等资格证明；

4.主办律师学历证明；

5.2021年1月1日至今主办律师及团队成员代理过招投标、投融资、借款、担保、资本运作、股权出资、物业租赁、侵权、土地权属、建设工程纠纷等与采购人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且胜诉的证明（判决书首页及法院判决页）；

6.2021年1月1日至今主办律师及团队成员办理国企改革（含国企改制、重组、并购、破产与清算、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融资、发债担保、合资合作开发、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合规审查、土地物业开发、项目招投标、建设工程等与采购人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非诉讼服务专项服务证明（专项服务合同及服务成果关键页）；

7.2021年1月1日至今主办律师及团队成员担任过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上（需提供注册资本证明）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提供股权结构证明）、国家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关键页）；

8.服务团队法律服务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投标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以上材料都必须内容齐全、字迹工整、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骑缝章）；

2.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及一份电子版文件（提供U盘），纸质文件须密封性完好（要求密封条封口且加盖公章）。

十、投标报价

供应商可根据律师行业相关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等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十一、最高限价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最高限价：¥ 25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年），如服务期限不足1年，则按实际服务月份据实结算；

专项非诉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法律意见书须由主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000元/项（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项）。

十二、支付方式

1.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支付：

常年法律服务合同签署并生效后，按年支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年度服务费用的50%；剩余50%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该年度法律服务工作报告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专项非诉法律服务费支付：

每季度据实结算支付一次，具体于每季度结束后由供应商提供该季度专项法律意见书服务费结算申请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并收到供应商提供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三、评标定标原则

按公开采购文件的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根据供应商资质、规模、获奖情况、主办律师执业时间、行业经验、专业经验、法律服务方案及服务价格等评分内容，按评分标准的评标分数确定中标单位，如果出现分数相同，则以主办律师的服务能力综合得分高者中标。

十四、评标安排

（一）供应商应于2025年1月3日上午9点30分前将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密封）递交到评标地址。

（二）评标时间：2025年1月3日上午9点30分。

（三）评标地址：南沙区海滨路171号金融大厦11楼

供应商参加评标须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入场，受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入场。

（四）联系人：劳先生，咨询电话：020-66810073。

（五）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中标候选人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和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nao.com.cn）上公示。

（六）监督部门：资产经营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办公室

电话：020-66813696。

十五、注意事项

（一）采购人对本次公开采购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解释权。

（二）采购人有权在招投标期间内的合适时间发布澄清及参考文件。

（三）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需自行承担所有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12月26日

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综合统筹管理板块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供应商名称  审查项目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 1 |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文件中附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由委托代理人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附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2 | 供应商有固定经营场所  （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3 | 供应商及其负责人、主办律师及其服务团队律师近5年（2019年11月至2024年11月）内没有受过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证明（提供行业协会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4 | 2023年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5 | 投标报价单（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同一服务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  |  |  |  |  |  |  |
| 6 | （1）供应商主办律师及其服务团队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且主办律师执业10年及以上，除主办律师外至少有两名执业5年及以上律师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服务团队律师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7 | 投标申请及承诺函（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的原件） |  |  |  |  |  |  |  |  |
| 8 | 投标文件的封面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且加盖骑缝章； |  |  |  |  |  |  |  |  |
| 9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  |  |  |  |  |  |
| 10 | 投标文件按规定填写，内容齐全、字迹工整、清晰可辨。 |  |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  |  |  |  |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标”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上述情况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评标人员签名： 日期：

附件2：评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基础分 | | 分项内容及要求 | | 备注 | |
| 总计 | 小计 | 得分 | 需提供的材料 |
| 服务团队所在律所综合能力 | 5 | 2 | 律师事务所规模（以律师名册为准） | 供应商拥有执业律师人数：100名及以上得2分，50名及以上得1分，50名以下不得分。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荣誉及奖项 | 供应商同时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得3分；曾获得以上奖项其中两项的，得2分；获得以上奖项其中一项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服务团队其他相关资质 | 5 | 5 | 团队拥有会计、建设工程相关资质 | 团队律师中拥有注册会计师、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师资质其中2项及以上的，得5分，拥有1项的得3分；没有则不得分。 |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服务主办律师综合服务能力 | 30 | 5 | 执业时间 | 主办律师执业20年及以上的，得5分；执业满15年不满20年的，得3分；执业满10年不满15年的得1分。 |  | 提供执业证件复印件 |
| 3 | 主办律师学历 | 主办律师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的，得1分：主办律师获得非985/211院校法学或法律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得2分；主办律师获得985/211院校法学或法律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得3分。 |  | 提供学历证明 |
| 10 | 综合执业经验 | 2021年1月1日起，主办律师担任过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上（需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企业、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提供股权结构证明、控股指单一国有资本持股超50%）、国家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每担任1家得1分，最高得10分。 |  |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 6 | 主办律师非诉服务经验 | 1.2021年1月1日至今主办律师办理国企改革（含国企改制、重组、并购、破产与清算、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相关领域的非诉专项服务项目，每项得0.4分，累计不超过2分；  2.2021年1月1日至今主办律师办理过投融资、发债担保、合资合作开发、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合规审查项目相关领域的非诉专项服务项目，每项得0.2分，累计不超过2分；  3.2021年1月1日至今主办律师办理过土地物业开发、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等与采购人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非诉专项服务项目的，每 1件得0.4分，累计不超过2分。  （按单个合同或署名法律成果材料计算） |  | 提供合同、对应服务成果关键页复印件 |
| 6 | 主办律师诉讼经验 | 1.2021年1月1日至今主办律师代理过投融资、借款、担保、资本运作、股权出资或转让相关领域的诉讼或仲裁胜诉案件，每1件得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2.2021年1月1日至今主办律师代理过土地权属、物业租赁合同、侵权诉讼或仲裁胜诉案件，每1件得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3.2021年1月1日至今主办律师代理过招投标、建设工程纠纷相关领域的诉讼或仲裁胜诉案件，每1件得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  | 判决书首页及法院判决页 |
| 服务团队能力  （除主办律师外的律师） | 20 | 2 | 执业时间 | 服务团队的律师（除主办律师外）最高执业年限满10年及以上的，得2分；满5年不满10年的，得1分；不满5年不得分。 |  | 提供执业证件复印件 |
| 3 | 综合执业经验（除主办律师外团队律师业绩均可计入） | 2021年1月1日至今，服务团队的律师担任过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上（需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企业、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提供股权结构证明，控股指单一国有资本持股超50%）、国家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达15家及以上的，得3分，10家及以上不到15家，得2分，1家及以上不到10家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提供证明复印件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 9 | 团队专项非诉服务经验（除主办律师外团队律师业绩均可计入） | 1.2021年1月1日至今团队律师办理过国企改革（含国企改制、重组、并购、破产与清算、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相关领域的非诉专项服务项目，每项得0.5分，累计不超过3分；  2.2021年1月1日至今团队律师办理过投融资、发债担保、合资合作开发、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合规审查项目相关领域的非诉专项服务项目，每项得0.5分，累计不超过3分；  3.2021年1月1日至今团队律师办理过土地物业开发、项目招投标、建设工程等与采购人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非诉专项服务项目的（按单个合同或署名法律成果材料计算），每 1件得0.3分，累计不超过3分。 |  | 提供服务合同及对应的服务成果关键页 |
| 6 | 团队诉讼代理经验（除主办律师外团队律师业绩均可计入） | 1.2021年1月1日至今团队律师代理过投融资、借款、担保、资本运作、股权出资或转让相关领域的诉讼或仲裁胜诉案件，每1件得0.2分，累计不超过2分；  2.2021年1月1日至今团队律师代理过土地权属、物业租赁合同、侵权诉讼或仲裁胜诉案件，每1件得0.4分，累计不超过2分；  3.2021年1月1日至今团队律师代理过招投标、建设工程纠纷相关领域的诉讼或仲裁胜诉案件，每1件得0.4分，累计不超过2分。 |  | 提供判决书首页及法院判决页 |
| 法律服务内容 | 20 | 20 | 法律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非常清楚采购人的法律风险点，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详尽的、对服务投标速度的承诺内容及承诺程度高的服务方案。按优劣评比。评比为优得分区间为：20≥n＞15分，良为：15≥n＞10分，基本满足为：10≥n＞5分，差为：5≥n＞0分。（得分须为整数） |  | 服务方案 |
| 服务  报价 | 20 | 20 | 1.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报价：以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参考价，得分计算如下：  （1）服务总报价等于参考价的，报价得分为15分；  （2）.报价低于参考价的，报价得分=15-（参考价-报价）/参考价×（0.2×100）；  （3）报价高于参考价的，报价得分=15-（报价-参考价）/参考价×（0.3×100）。  2.专项非诉法律服务报价：以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参考价，得分计算如下：  （1）报价等于所有投标单位平均报价的，得5分。  （2）报价低于平均报价的，报价得分=5-（平均报价-报价）/平均报价×（0.05×100）；  （3）报价高于平均报价的，报价得分=5-（报价-平均报价）/平均报价×（0.1×100）；  备注：以上公式计算中均需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报价单 |
| 得分 | 100 | |  | |  |  |
|  | 总计 | 小计 |  | |  |  |

备注：以总所名义投标的，市范围内分所成员、业绩可计分；市范围外的总所、分所成员及业绩均不计分。**附件3：合同样版（仅供参考，各采购人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最终以双方审核确认版本为准）**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一)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二)应甲方要求，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函；

(三)应甲方要求，审阅其对外公告，出具或签署与甲方有关的法律文件；

(四)为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列席会议；

(五)草拟、修改、审查甲方在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规范性文件、章程、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

(六)为甲方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纠纷、诉讼案件提供初步法律论证或必要解决建议；

(七)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对发生的突发事项，及时协助制定应急方案；

(八)应甲方要求，对甲方内部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进行合法合规性指导；

(九)为甲方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讲座和法制宣传教育，每年不少于一次；

(十)对甲方的企业深化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十一)提供与甲方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

（十二）每年度出具一份法律风险评估报告及管理建议。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委派 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其中， 为主办律师。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如上述律师出现丧失完成合同委托事项的资格或能力的情形，乙方须根据业务连续预案制度的安排，安排其他律师继续完成本合同事项；

（二）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三）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四）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五）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六）乙方律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不得为与甲方及下属平台公司（包括受托管理公司）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该案件或该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

（七）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乙方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甲方业务档案；

（九）乙方每周至少一天向甲方委派至少一名驻场律师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派驻地点为 ，派驻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9:00至下午17:30，乙方应向甲方委派一名驻场律师提供日常法律服务，驻场律师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且工有2年以上执业经验），此外的工作日如果甲方有紧急和重大咨询事项，需要乙方到现场提供法律支援时，乙方同意必须在接到电话的1个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三）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四）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五）甲方指定 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六）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秘密考虑或者未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工作费用

（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为每年人民币 元（大写： 元 整，含税），如服务期限不足一年，则按实际服务月份据实结算。

（二）专项非诉法律服务费乙方承诺：如因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交易机构要求，需就甲方及下属平台公司（包括受托管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涉的相关事项出具主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则向甲方及下属平台公司（包括受托管理公司）按照不超过单价人民币 元/项专项服务费用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除日常法律服务及专项委托非诉法律服务以外的另行委托事项，涉及的法律服务费收费标准在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 号)和《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试行)》(粤律协(2023)111号)制定并报本地律协备案的服务费标准基础上至少下浮30%。

（三）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广州市城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邮寄费等。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据实结算。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支付：

常年法律服务合同签署并生效后，按年支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采购人收到甲方提供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年度服务费用的50%；剩余50%在采购人收到乙方提交的该年度法律服务工作报告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专项非诉法律服务费支付：

每季度据实结算支付一次，具体于每季度结束后由乙方提供该季度专项法律意见书服务费结算申请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并收到供应商提供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注：根据税务局要求，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时必须经甲方对公账号转入乙方对公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地址：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给予乙方通知后，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顾问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二）-（七）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4.如乙方出现丧失完成合同委托事项的资格或能力的情形，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且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给予甲方通知七天后，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二）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二条第（二）-（七）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同意乙方的赔偿金额以执业保险的赔付金额为限。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结算的工作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

（二）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南沙区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主办律师执壹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个月，自2025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申请及承诺函**

致：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综合统筹管理板块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公开采购文件，我所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代表（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如邮寄则不需明确代理人）。

据此函，我所宣布同意如下：

1、我所已详细阅读全部公开采购文件及附件，并得到贵方工作人员的详细解释，我所完全理解并同意。

2、我所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公开采购有关的任何资料。

3、若我所最终成为中标人，将根据公开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我所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4、对我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5、我所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决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贵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决不提供虚假文件及材料，不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影响招标公平性、公正性的关联关系，不损害贵方合法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的责任追究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如中标，在贵方遇到重大问题或紧急情况，需要我所到现场提供法律支援时，我所同意必须在接到电话的1个小时内赶到现场。

7.我所投标或服务期间保证不担任贵方及属下平台公司（含受托管理公司）诉讼/仲裁/复议/执行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8.日常法律服务及专项委托非诉法律服务以外的另行委托事项，涉及的法律服务费收费标准，我所同意按照附件7的报价收费。

贵方签署协议时及后续协议履行当中发现我所有以上第5、第7项禁止行为之一的，贵方可宣布该中标无效，并有权拒绝与我所签署服务合同，或单方面解除已签署的服务合同，我所同意向贵司支付报价金额10%的缔约过失赔偿款。如赔偿款无法补足贵司的损失，愿予以补足。

我所的通讯地址为：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5: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三个月。

单 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为我所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三个月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7：**

**日 常 法 律 服 务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律所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万元/年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万元/年 | | | |

**专 项 非 诉 法 律 服 务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律所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万元/份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万元/份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名）：

年 月 日